**张家界学院第十四届大学生体育文化节**

**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名称

张家界学院第十四届大学生体育文化节篮球比赛

二、主办单位

张家界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三、承办单位

张家界学院体育学院

四、比赛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11日——10月29日

地点：张家界学院篮球场

五、参加单位

经济管理学院代表队、文学院代表队、艺术学院代表队、理工农学院代表队、医学院代表队、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代表队。

备注：各学院代表队自行组建男子篮球队和女子篮球队，至少保证男队和女队各一支队伍参加比赛，同一代表队的男队或女队的队伍数不超过三支。

六、裁判员

主裁：龚炳尧

副裁：刘艳

七、参赛办法及资格

1.各篮球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1名、球员12名，共计14人.

2.参赛人员必须是张家界学院在校在籍学生。参赛队员需身体健康适合参加篮球运动。运动员只能代表自己所在单位参加比赛，均不得跨单位参赛。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者、一经查实，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及获奖名次。

八、报名及报名时间

1.预报名，需各学院代表队及时上报本学院最终男、女组数量，截止时间到2024年9月30日12：00时。

2.提交参赛队员资料，截止时间到2024年10月9日12：00时。

3.必须交学生证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4.报名相关材料以电子档发送到QQ邮箱：252268456@qq.com

联系人：龚炳尧15576850102

5.报名时须上交一寸彩照（含电子版），用于审核球员参赛资格。

6.报名表上要一次性准确填写运动员手机长号以便联系，报名截止，不能更改。

7.各参赛队领队、教练于10月9日下午13：00赶到体育馆6203参加领队、教练联席会议和抽签。

九、服装规定

各参赛队必须统一身穿组委会指定的比赛服装。

十、竞赛办法

根据参赛单位数额确定比赛竞赛办法，比赛竞赛办法在第一次领队、教练联席会议上公布。

十一、竞赛规则

执行中国篮协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

十二、录取名次和奖励

取前三名进行奖励：

第一名 奖杯一个，团体总分加25分

第二名 奖杯一个，团体总分加15分

第三名 奖杯一个，团体总分加5分

十三、裁判员

裁判长及裁判员由主办单位聘请，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张家界学院第十四届大学生体育文化节**

**篮球比赛报名表**

（ 男/女组）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员：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号 | 姓 名 | 球服号码 | 学 号 | 姓 名 | 球服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领队为学部主要领导和辅导员；

2.交打印报名表时附上所有队员的学生证复印件（须盖章）

**张家界学院第十四届大学生体育文化节**

**八人制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名称

张家界学院第十四届大学生体育文化节八人制足球比赛

二、主办单位

张家界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三、承办单位

张家界学院体育学院

四、比赛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14日——10月29日

地点：张家界学院足球场

五、参赛单位

经济管理学院代表队、文学院代表队、艺术学院代表队、理工农学院代表队、医学院代表队、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代表队。

六、裁判员

总裁判：刘锐

裁判员：张志炫 李煜伟 龚彦夏 曹杨 张熠 王欣朋 阳佳捷

七、参赛资格

1.各参赛单位组团参赛，每单位报男队（每队限报15人）

2.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张家界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且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足球运动。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者，一经查实，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及获奖名次。

3.参赛队员需持学生证或学生卡上场，否则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4.参赛的所有运动员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各代表队领队负责审核并签字，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八、报名及报名时间

1.参赛报名截止时间到2024年10月9日12：00时。

2.必须交学生证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报名相关材料以电子档发送到QQ邮箱：63946428@qq.com

联系人：刘锐 17377733833 报名时须上交一寸彩照（含电子版），用于审核球员参赛资格。

4.报名表上要一次性准确填写运动员手机长号以便联系，报名截止，不能更改。

5.各参赛队领队、教练于10月9日下午13：00赶到体育馆6203参加领队、教练联席会议和抽签。

九、竞赛办法

1.比赛采用分组循环、交叉淘汰赛制。

2.采用最新中国足协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3.本次比赛参照中国足球协会关于足球比赛违规行为的处罚规定执行。

4.球队须在赛前15分钟上交出场名单，每场比赛可替补5名队员。

5.服装要求：参赛队员要统一球服（守门员要有区别，队长须带袖标），同时须佩带护腿板，足球鞋必须为胶钉，否则裁判员将不允许其上场。

6.比赛过程中禁止铲球(不包括铲挡)，否则将出示红牌罚令出场。

7.每场比赛分上下半场，每半场25分钟，中场休息时间不超过10分钟。

8.如果一个队在比赛中场上运动员不足6人时，比赛将终止。判定对方3︰0获胜，如比赛终止时比分超过3︰0，则以当时比分计；某球队弃权时，判对方以3︰0获胜。

9.名次判定：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0分，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含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以下顺序名次列前：

A.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胜者，名次列前:

B.积分相等队之间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C.积分相等队之间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D.积分相等队之间比赛红牌数少者，名次列前;

E.积分相等队之间比赛黄牌数少者，名次列前。

10.场上队员及教练员必须无条件尊重裁判员及其他所有比赛官员的决定，过分质疑、导骂或殴打裁判员应被红牌罚令出场并追加该队教练员责任，情节严重者取消该球队比赛资格!

十、服装规定

各参赛队必须统一身穿组委会指定的比赛服装。

十一、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录取奖励前3名，足球属于集体项目，其竞赛分计算按照团体比赛名次分的25、15、5计分，计入代表团总分。

十二、优秀运动员、裁判员评选

赛会按报名参赛人数20%评选优秀运动员，按裁判员人数30%评选裁判员，具体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十三、裁判员

裁判长及裁判员由主办单位聘请，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张家界学院第十四届大学生体育文化节**

**八人制足球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员：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号 | 姓 名 | 球服号码 | 学 号 | 姓 名 | 球服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领队为学院主要领导和辅导员；

2.交打印报名表时附上所有队员的学生证复印件（须盖章）。

**张家界第十四届大学生体育文化节**

**气排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名称

张家界学院第十四届大学生体育文化节气排球比赛

二、主办单位

张家界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三、承办单位

张家界学院体育学院

四、比赛时间与地点

时间： 2024年10月12日——10月29日

地点：张家界学院气排球场

五、参加单位

经济管理学院代表队、文学院代表队、艺术学院代表队、理工农学院代表队、医学院代表队、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代表队。

六、裁判员

总裁判：赵苏玲

裁判组：

一组：赵苏玲 周钰坤 袁 欢 谢坤鹏

二组：田 文 罗雅倩 彭文灿 徐范联

三组：胡景杰 金文武 龙雨彤 黄 杨

四组：刘相吉 龚 鹏 廖玉玲 钟 蕾

注意\*裁判顺序分别是一裁、二裁、记录台（2人）

七、报名时间

（一）各参赛单位于2024年10月9日12：00将《参赛运动员报名表》，并加盖各单位公章，报体育学院办公室6203，接受资格审查。联系人：赵苏玲15116556310 QQ邮箱：[2274924944@qq.com](mailto:2274924944@qq.com)

（二）参赛运动员一经报名会确认，无论任何理由，不得替换确因伤病需要替换的运动员，依据《张家界学院第十四届体育文化节竞赛规程总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竞赛分组和竞赛项目

男女混合五人制比赛（即上场队员：实行3男2女混合比赛制，上场女队员不得少于2人）。

九、参加办法

（一）参赛单位组团参加，每个单位限报1个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运动6人，女运动员4人。

（二）运动员只能代表自己所在单位参加比赛，均不得跨单位参赛。

（三）报名时间截止后，各队参赛运动员名单不再更换，确因伤病不能参赛的运动员，需提交学部签名（盖章）的申请，并出具医院伤病诊断证明。

十、运动员参赛条件与资格审查

运动员参赛条件与资格审查的要求按《张家界学院第十四届大学生体育文化节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1. 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气排球竞赛规则》（2022－2025）。

（二）本次比赛网高：2米。

（三）比赛场地：6米×12米。

（四）赛制： 根据参赛组别采取单循环《贝格尔编排法》编排。竞赛分组在报名截止后统一抽签分组。采用3局2胜每球得分制，前2局先到21分，且高于对方2分为胜利。决胜局先到15分，且高于对方2分为胜利，当某队获8分时，双方交换场地。

（五）比赛用球：“恒佳”牌FP300气排球。

（六）跳发球的限制

1．跳发球必须在端线后的 1 米处跳发球限制线后起跳，起跳踏及或跨越限制线即为犯规。

2．跳发球的界定：通过起跳增加发球时高度的上手发球为跳发球，即先起跳的大力发球和跳飘球算跳发球，勾手大力和击球后的双脚离地不算跳发球。

（七）过中线：除脚以外，身体任何部位触及对方场区即犯规。

1. 过网拦网：允许拦网队员的手过网拦网，但不得干扰对方击球。过网拦网的触球必须在对方进攻性击球之后；在对方进攻性击球同时或之前拦网触球均为犯规。当球飞向过网而尚未过网，有同队队员准备好并能击该球前，不能过网完成拦网。
2. 触网犯规：比赛过程中触及标志杆及标志杆以内的球网为犯规。

（十） 界外球补充界定：球的整体越过中线的延长线即为球出界。

（十一）成绩计算方法

每队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得0分，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者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采用以下方法决定名次：A（胜局总数） ÷B（负局总数）=C值，C值高者名次列前。如两队C值仍相等，则采用X（总得分数）÷Y（总失分数）=Z值，Z值高者名次列前。如两队Z值相等，则抽签确定名次。

（十二）比赛服装

1．各队须自行准备深、浅两种不同颜色的统一比赛服，不符合要求者不得上场比赛。

2．各队须为上场队员准备比赛号码1－12号。身前号码至少15厘米高，身后号码至少20厘米高，号码的笔划宽度至少2 厘米。

3．各队队长的上衣应有一条与上衣颜色不同的长8厘米、宽2厘米的队长标志。

十二、名次录取与奖励

（一）录取名次

成绩分别录取前3名。报名参赛队不足录取名次（含）数，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前3名的队按25、15、5的名次得分计入代表团总分。

（二）奖励

获得前3名的参赛单位颁发奖牌。

十三、优秀运动员、裁判员评选

赛会按报名参赛人数30%评选优秀运动员，按裁判员人数30%评选裁判员，具体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张家界学院第十四届大学生体育文化节**

**气排球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员：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号 | 姓 名 | 球服号码 | 学 号 | 姓 名 | 球服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领队为学部主要领导和辅导员；

2.交打印报名表时附上所有队员的学生证复印件（须盖章）。

**张家界学院第十四届大学生体育文化节**

**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名称

张家界学院第十四届大学生体育文化节乒乓球比赛

二、主办单位

张家界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三、承办单位

张家界学院体育学院

四、比赛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12日——10月13日

地点：体育馆乒乓球室举行

五、参加单位

经济管理学院代表队、文学院代表队、艺术学院代表队、理工农学院代表队、医学院代表队、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代表队。

六、裁判员

主 裁：谷锴

副 裁：王学琪、张云辉、吴耿、郭帅颖、梁蕙、蒋芷柔

七、比赛项目

混合团体（混双、男单、女单、男双、女双）、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八、参加办法

（一）参赛单位组团参加，每个单位限报1个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运动员各5人。

（二）运动员只能代表自己所在单位参加比赛，均不得跨单位参赛。

（三）报名时间：2024年10月9日中午12：00截止。

联系人：谷锴 15874474231 QQ邮箱：[952553152@qq.com](mailto:1074445238@qq.com)

（四）报名时间截止后，各队参赛运动员名单不再更换，确因伤病不能参赛的运动员，需提交学部、签名（盖章）的申请，并出具医院伤病诊断证明。

九、运动员参赛条件与资格审查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张家界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且身体健康适合参加乒乓球运动。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者，一经查实，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及获奖名次。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及相关补充规定。

（二）团体赛比赛办法

1.团体赛各队各派5男5女参加比赛，每名队员每场比赛只能出场一次。

团体赛的出场顺序为混双、男单、女单、男双、女双：

混双：A1a1 vs B1b1

男单：A2 vs B2

女单：a2 vs b2

男双：A3A4 vs B3B4

女双：a3a4 vs b3b4

2.团体赛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比赛的一二三名。（每场团体赛比须打满五盘，采用五盘三胜，每盘五局三胜，每局11分制。小组内的名次按积分多少决定，若积分相同，则按他们之间相互比赛的成绩决定，先计算积分，再根据需要计算该队比赛场次的盘、局、分的胜负比率，直到算出名次。

（三）男、女单打比赛办法

各队各派5男5女参加比赛，会根据去年的比赛成绩设立4名种子选手，其他参赛人员通过抽签的方式进行分配。比赛方式为单淘汰赛：32进16、16进8都采用三局两胜制，进入前八强采用五局三胜制。

十一、名次录取与奖励

（一）录取名次

1.各单项按成绩分别录取前6名；

　　2.单项前6名的运动员，分别按7、5、4、3、2、1计分；

　　3.录取前3名的队按15、10、5的名次得分计入代表团总分。

（二）奖励

　　1.前3名的参赛单位颁发奖杯；

　　2.前6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十二、优秀运动员、裁判员评选

赛会按报名参赛人数30%评选优秀运动员，按裁判员人数30%评选裁判员，具体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十三、赛场纪律

　1.举行开幕式和颁奖仪式，请各学院在指定区域就位。

　　2.各参赛队、运动员以及裁判员提前10分钟到达比赛场地，找准比赛位置，按照秩序册排定的比赛时间，参赛选手迟到10分钟作弃权处理。

　　3.抽签分组由承办单位具体实施。

　　4.各学院领队要严格审定运动员参赛资格，凡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学院比赛资格，并通报批评。对运动员资格有疑议，须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5.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必须尊重裁判，服从裁判裁定。

　　6.运动员自备球拍、饮用水，必须着长短袖运动上衣、运动裤、运动鞋上场比赛，不得穿无袖上衣上场。

　　7.参赛运动员不要在场地来回走动，要保持馆内安静，不允许打闹，大声喧哗。

　　8.场馆内不得随地吐痰，乱扔纸皮果屑，严禁吸烟。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张家界学院第十四届大学生体育文化节乒乓球比赛**

**混合团体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员：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号 | 姓 名 | 性别 | 联系方式 | 参赛单位 |
| 1 |  |  | 男 |  |  |
| 2 |  |  | 男 |  |  |
| 3 |  |  | 男 |  |  |
| 4 |  |  | 男 |  |  |
| 5 |  |  | 男 |  |  |
| 6 |  |  | 女 |  |  |
| 7 |  |  | 女 |  |  |
| 8 |  |  | 女 |  |  |
| 9 |  |  | 女 |  |  |
| 10 |  |  | 女 |  |  |

**张家界学院第十四届大学生体育文化节乒乓球比赛**

**男子单打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员：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号 | 姓 名 | 性别 | 联系方式 | 参赛单位 |
| 1 |  |  | 男 |  |  |
| 2 |  |  | 男 |  |  |
| 3 |  |  | 男 |  |  |
| 4 |  |  | 男 |  |  |
| 5 |  |  | 男 |  |  |

**张家界学院第十四届大学生体育文化节乒乓球比赛**

**女子单打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员：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号 | 姓 名 | 性别 | 联系方式 | 参赛单位 |
| 1 |  |  | 女 |  |  |
| 2 |  |  | 女 |  |  |
| 3 |  |  | 女 |  |  |
| 4 |  |  | 女 |  |  |
| 5 |  |  | 女 |  |  |

**张家界学院第十四届大学生体育文化节**

**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名称

张家界学院第十四届大学生体育文化节羽毛球比赛

二、主办单位

张家界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三、承办单位

张家界学院体育学院

四、比赛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12日——10月29日

地点：体育馆羽毛球场

五、参加单位

经济管理学院代表队、文学院代表队、艺术学院代表队、理工农学院代表队、医学院代表队、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代表队。

六、裁判员

裁判长：严 叶 副裁判长：李尚真、魏 鑫

裁判员：傅智霖、吴强、张雨欢、余庆琳、燕厦垒、蒋琳、寻丽婷、徐天意、梁婷、杨晓琪、李雅、赵雅轩、许超、吴佳慧、张志炫、周胤、黄伟华、翟海文、宁可为、吴俊程、陈思哲、钟蕾。

七、比赛项目

1.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2.混合团体（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

八、参加办法

（一）参赛单位组团参加，每个单位限报1个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运动员各5人。团体赛与单项赛可兼项。单打项目各学院限报3人。

（二）运动员只能代表自己所在单位参加比赛，均不得跨单位参赛。

（三）报名时间：2024年10月9日中午12：00截止。

联系人：严叶17873223621 QQ邮箱：[943272215@qq.com](mailto:1074445238@qq.com)

（四）报名时间截止后，各队参赛运动员名单不再更换，确因伤病不能参赛的运动员，需提交学院、签名（盖章）的申请，并出具医院伤病诊断证明。

九、运动员参赛条件与资格审查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张家界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且身体健康适合参加羽毛球运动。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者，一经查实，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及获奖名次。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及相关补充规定。

（二）团体赛比赛办法

团体赛采用单循环赛制，团体赛采用五场三胜，每场三局二胜，每局11分制，比赛名次按积分多少决定，若积分相同，则按他们之间相互比赛的成绩决定，先计算积分，再根据需要计算个人比赛场次的场、局、分的胜负比率，直到算出名次。

（三）男、女单打比赛，第一阶段采用单淘汰赛三局两胜制，每局11分，进入前八强采用五局三胜制，每局11分。

十一、名次录取与奖励

（一）录取名次

1.各单项按成绩分别录取前6名

　　2.单项前6名的运动员，分别按7、5、4、3、2、1计分。

　　3.录取前3名的队按15、10、5的名次得分计入代表团总分

（二）奖励

　　1.前3名的参赛单位颁发奖杯；

　　2.前6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十二、优秀运动员、裁判员评选

　赛会按报名参赛人数30%评选优秀运动员，按裁判员人数30%评选裁判员，具体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十三、赛场纪律

1.各参赛队、运动员以及裁判员提前10分钟到达比赛场地，找准比赛位置，按照秩序册排定的比赛时间，参赛选手迟到10分钟作弃权处理。

　　2.抽签分组由承办单位具体实施。

　　3.各学院领队要严格审定运动员参赛资格，凡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学院比赛资格，并通报批评。对运动员资格有疑议，须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4.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必须尊重裁判，服从裁判裁定。

　　5.运动员不得穿白色服装参加比赛，自备球拍、饮用水，必须着长短袖运动上衣、运动裤、运动鞋上场比赛，不得穿无袖上衣上场。

　　6.参赛运动员不要在场地来回走动，要保持馆内安静，不允许打闹，大声喧哗。

　　7.场馆内不得随地吐痰，乱扔纸皮果屑，严禁吸烟。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张家界学院第十四届大学生体育文化节羽毛球比赛**

**混合团体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员：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号 | 姓 名 | 性别 | 联系方式 | 参赛单位 |
| 1 |  |  | 男 |  |  |
| 2 |  |  | 男 |  |  |
| 3 |  |  | 男 |  |  |
| 4 |  |  | 女 |  |  |
| 5 |  |  | 女 |  |  |
| 6 |  |  | 女 |  |  |

**张家界学院第十四届大学生体育文化节羽毛球比赛**

**男子单打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员：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号 | 姓 名 | 性别 | 联系方式 | 参赛单位 |
| 1 |  |  | 男 |  |  |
| 2 |  |  | 男 |  |  |
| 3 |  |  | 男 |  |  |
| 4 |  |  | 男 |  |  |
| 5 |  |  | 男 |  |  |

**张家界学院第十四届大学生体育文化节羽毛球比赛**

**女子单打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员：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号 | 姓 名 | 性别 | 联系方式 | 参赛单位 |
| 1 |  |  | 女 |  |  |
| 2 |  |  | 女 |  |  |
| 3 |  |  | 女 |  |  |
| 4 |  |  | 女 |  |  |
| 5 |  |  | 女 |  |  |

**张家界学院第十四届大学生体育文化节**

**健身操舞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名称

张家界学院第十四届大学生体育文化节健身操舞比赛

二、主办单位

张家界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三、承办单位

张家界学院体育学院

四、比赛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6日下午14：00

地点：张家界学院天门广场

五、参加单位

经济管理学院代表队、文学院代表队、艺术学院代表队、理工农学院代表队、医学院代表队、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代表队。

六、裁判员

主裁：李慧华

裁判员：

七、竞赛内容

1.规定套路（含音乐）

规定动作由啦啦操成套组成，大赛组委会进行统一培训，各代表队需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参加培训。

2.自选动作（音乐自选）

各代表队根据运动委员会给出的6个曲目中自行选定一个曲目参赛。

八、参赛办法

1.每队可报领队、教练各1—2人，各队需上报组队名（代表队+自定义名称，如：理工农学院-凤飞千仞操舞队），参赛人数为60人，必须有不同性别的队员（比例不限）。

2.参赛作品有规定套路和自选套路，规定动作的开头第一个八拍和结尾两个八拍可以对步伐进行改动。自选套路各代表队动作严格按照所发布的舞谱要求进行。

3.每支参赛队报名时提供自选套路名称。

4.比赛用服装、服饰、鞋、帽等要求符合舞蹈风格，搭配相宜。其中裙装长度不得盖住脚踝，参赛选手化妆、彩绘、花纹图案贴纸均可，可以佩带与表演相关的饰物，获奖队代表必须着比赛服参加颁奖仪式。

5.参赛的道具，要求安全、美观，严禁使用锋利、具有伤害性道具。

6.各队单独上场比赛，可以选择动态上场开始，也可以选择造型开始。可以分批上场，但是必须集体退场。参赛队员上场后至结束前不得中途上、下场。退场必须包括向裁判席及观众行礼致意环节。

九、参赛要求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张家界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且身体健康适合参加健身操舞运动（教师参与不另加分）。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者，一经查实，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及获奖名次。

2.自选动作编排中不能出现对身体造成伤害的动作（不安全动作）。动作的难度适合参赛者的身体能力和技术水平，适合参赛者的年龄特点，在编排的动作中不得出现抛接、翻腾、叠罗汉等危险动作或类似竞技健美操或啦啦操中的难度动作，如出现类似动作，将被扣分。

十、比赛规则

（一）评分细则

为保证比赛的公平、公正，评委将现场打分，比赛结果现场公布，评分采取100分制计分，各参赛队伍的两支曲目的得分为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综合平均分，具体评分细则组委会组织的统一培训为准。

（二）参赛动作要求：

1.充满活力，积极向上，有创造性，具有流畅的过渡动作，丰富的队形变化。

2.必须显示身体全面的协调能力，成套动作中的舞蹈、技巧、造型和队形变化应始终保持完整性。

3.动作设计要遵循健康和安全的原则，并体现项目特点。不提倡做高难度、危险性动作（如出现选手不遵循健康、安全原则，出现意外伤害情况，组委会不承担责任）。

4.表现力丰富，富有激情、感染力强，有良好的团队配合与交流，并能充分体现团队精神。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录取奖励前3名，健身操舞属于集体项目，其竞赛分计算按照团体比赛名次分的25、15、5计分，计入代表团总分。

十二、报名和报到

1.报名：参赛代表队须于2024年10月22日前将报名表（含电子表）报送至体育学院体育馆6203。联系人：李慧华老师 电话：13574488328 邮箱：437605396@qq.com逾期报名，不安排比赛。

2.报到：各参赛代表队于彩排当天在天门广场报到并进行抽签，评委于比赛开始前1小时在天门广场报到。

十三、评 委

评委由体育学院统一指派，仲裁委员会由熟悉本项目的教师和工作人员担任，负责监督比赛进程。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裁判委员会设裁判长 1 人，副裁判长 1 人，裁判员7 人。辅助裁判：记录员 2 人，计时员 1 人，检录员 2 人，宣告员 1 人，放音 1 人。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张家界学院第十四届大学生体育文化节**

健身操舞比赛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赛代表队（公章） |  | | | | | |
| 领队 |  | 电 话 | | |  | |
| 教练 |  | 电 话 | | |  | |
| 参赛曲目 | （仅填写自选套路） | | | | | |
| 序 号 | 运动员姓名 | | 性别 | 所在年级班级 |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56 |  | |  |  | |  |
| 57 |  | |  |  | |  |
| 58 |  | |  |  | |  |
| 59 |  | |  |  | |  |
| 60 |  | |  |  | |  |

注：因参赛人数众多，此表需各代表队自制！

**张家界学院第十四届大学生体育文化节**

**田径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名称

张家界学院第十四届大学生体育文化节田径比赛

二、主办单位

张家界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三、承办单位

张家界学院体育学院

四、比赛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23日——10月25日

地点：张家界学院田径运动场

五、参加单位

经济管理学院代表队、文学院代表队、艺术学院代表队、理工农学院代表队、医学院代表队、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代表队。

六、裁判组

总裁判长：胡一礼

径赛裁判长：邢潇潇

径赛裁判员：9（终点裁判）+4（终点记录）+25（计时员）

检录组裁判长：李慧华

检录组裁判员：4人

检查组裁判长：李尚真

检查组裁判员：4人

田赛裁判长：汤梓祥

田赛裁判员：5人

七、竞赛项目简介

男子组（10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跳高、跳远、铅球（5kg）、4\*100米接力

女子组（10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跳高、跳远、铅球（4kg）、4\*100米接力

团体项目（10项）：50米迎面接力（10男10女）、拔河比赛（8男8女）、接力书法（5男5女）、旋风疾跑（4男4女）、3分钟长绳“8”字跳（5男5女）、千里传音（5男5女）、趣味投壶（5男5女）、一掷千金（5男5女）、九宫飞盘（5男5女）、翻滚轮胎（5男5女）、体测三宝（5男5女）

**附注：**

1.迎面50米接力比赛

要求每队男、女各10名，另选指挥员一名。第一位拿接力棒从起点出发，绕过对面标志物后跑回来将球传给第二位参赛者，依次类推。接力棒如在中途掉棒，必须自己捡回并回到掉棒处起跑，其他人员不得帮忙，否则取消该组成绩。

2.拔河比赛

要求8男8女。比赛进行之中，不准换人，不准加人，不准起哄乱喊。比赛定为三局两胜，比赛程序按抽签顺序进行。比赛完毕回到原地站好，全部比赛结束方可离开。如有违规者，当场宣布除名。

3.书法接力

要求5男5女参加比赛。事先准备好两组四字成语，每组10人为一单位，进行接力竞速赛，用时最短者获胜。游戏时每位队员只能书写一笔，并且根据成语位置填写相应汉字，汉字笔画填写完整后，返回起点接力，计时竞速赛，用时最少队伍获胜。

4.旋风疾跑

要求4男4女参赛，队员8人同时握住竹竿，听裁判发令声，同时跑出起点，绕两次距离标杆后返回，第一个踩终点计时结束。根据用时，排列出名次。跑动过程中，有队员掉落，该队加时3秒。

5.3分钟长绳“8”字跳

要求2人摇绳，间距最小3.6米，8人跳。当裁判鸣哨开始时8名参赛队员依次每人跳绳一次，以跳绳的中心为中心点8字围绕跳，如此循环。比赛队员应按顺序排好，不允许插队。在比赛中若有人出现失误导致跳绳未连续上，则这名队员的跳数不计，比赛继续进行。比赛时间为三分钟，在三分钟内跳数多者获胜。

6.千里传音

要求5男5女参赛，队员相隔一定的距离，起点队员用气球吹气使得气球压强支撑起“话筒”后，将“话筒”传递给下位运动员，下位运动员也用吹气球的方式将“话筒”接过，中途不可以用手扶，如果掉落需要返回该队员的起点后从新进行传递。依次传递，最先完成的队伍获胜。

7.趣味投壶

要求5男5女参赛，每名队员有箭10支，依次投完。待10名队员投出所有箭，数出道具箭壶中箭数，多者为胜（横在壶上的箭判罚为无效）。投掷线设置3.5米，投掷过程脚不允许踩线，手不允许触地。诺出现相同的比值，增加一轮比赛，壶中箭数多者获胜。

8.一掷千金

要求5男5女参赛，每个队员有3个垒球，依次将球投进距离6米的桶中，待所有人投掷完毕，数出桶中球数，多者胜。如果进球数一样，需进行加赛，直至分出胜负。

9.九宫飞盘

要求5男5女参加比赛，每名队员有3个飞盘，依次将飞盘飞进九宫格内，进行积分的累加。不同的九宫格方位，得分不同。待所有的队员飞完飞盘，结算积分后排出比赛结果。

10.翻滚轮胎

要求5男5女参加比赛(确定女队员能抱动轮胎），队员将轮胎滚到锥形筒后抱起轮胎套住锥形桶，继续穿过设置好的障碍物后绕杆返回，重复穿过障碍物，到锥形桶后将轮胎抱出后滚回起点，依次接力。用时最少者获胜。

11.体测三宝

要求5男5女参加比赛，队员将参加体质测试的引体向上（男）、仰卧起坐（女）、立定跳远三个项目，根据所有成员的成绩总和进行比赛排名。

八、参赛资格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张家界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且身体健康适合参加田径运动。运动员只能代表自己所在单位参加比赛，均不得跨单位参赛。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者，一经查实，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及获奖名次。

九、参加办法

（1）各代表队可报团长领队各1人（一般为各学院领导），教练2人联络员1人，工作人员2人。

（2）各代表队限报男运动员65人，女运动员65人。

　 （3）每人限报2个单项，另可兼接力或集体项目。

　 （4）个人项目：代表队每项限报6人，接力项目：代表队限报1（5人）队。

（5）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中午12点

联系人：邢潇潇19374429191 杨求林18692593238

1. 报名时各学院负责人根据下发的二维码进行扫码报名，并熟读报名须知。

（7）各单位按照以下数字顺序自己制作运动员号码布：（号码布规格：宽20厘米,高16厘米,数字高度6厘米。）

各运动代表队编号：

1.经济管理学院代表队（1001—1135）；

2.文学院代表队（2001—2135）；

3.艺术学院代表队（3001—3135）；

4.理工农学院代表队（4001—4135）；

5.医学院代表队（5001—5135）；

6.马克思主义学院代表队（6001—6135）；

十、竞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1）分道起跑项目设预、决赛两个赛次，按预赛成绩优劣排名，取前八名参加决赛。预赛分组、分道由编排人员抽签排定。决赛分道由编排人员按预赛成绩排名排定。

（2）不分道起跑项目进行一次性决赛。

（3）田赛项目和集体项目比赛顺序由编排人员抽签排定。

（4）田赛远度项目均按预赛最好成绩排名取前前6名进行决赛。

（5）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运动竞赛规则》

十一、录取、计分和奖励

（一）录取与计分

1.田径获得各组各单项前6名者，分别按7、5、4、3、2、1计分。接力、集体比赛项目的名次双倍计分，破张家界学院田径最高纪录者加计10分，同一人或队在同一项目比赛中的破纪录分只加计1次。各项目得分计入田径代表队总分（只报单一性别运动员的代表队除外）。

2.各单位田径项目总分直接计入本次体育文化节的团体总分，不再奖励本次田径比赛的团体名次分。

（二）奖励

前3名的参赛单位颁发奖牌；前6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十二、优秀运动员、裁判员评选

　　赛会按报名参赛人数15%评选优秀运动员，按裁判员人数30%评选裁判员，具体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十三、其它

（1）运动员三次检录不到场，作弃权论。

（2）各单位按号码分配表，自备号码布，无号码不得参加比赛。姓名号码对照表由比赛组委会统一排定。

　　（3）比赛中发现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违反公平竞争行为者，除取消个人所得名次外，取消该单位团体在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4）比赛中的各种争议，由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张家界学院第十四届大学生体育文化节田径比赛参赛运动员项目报名表**

（男子项目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100米 | 200米 | 400米 | 800米 | 1500米 | 5000米 | 跳高 | 跳远 | 铅球（5kg） | 4\*100米接力 |  |  |  |  |
| 1 |  | 男 |  |  |  |  |  |  |  |  |  |  |  |  |  |  |
| 2 |  | 男 |  |  |  |  |  |  |  |  |  |  |  |  |  |  |
| 3 |  | 男 |  |  |  |  |  |  |  |  |  |  |  |  |  |  |
| 4 |  | 男 |  |  |  |  |  |  |  |  |  |  |  |  |  |  |
| 5 |  | 男 |  |  |  |  |  |  |  |  |  |  |  |  |  |  |
| 6 |  | 男 |  |  |  |  |  |  |  |  |  |  |  |  |  |  |
| 7 |  | 男 |  |  |  |  |  |  |  |  |  |  |  |  |  |  |
| 8 |  | 男 |  |  |  |  |  |  |  |  |  |  |  |  |  |  |
| 9 |  | 男 |  |  |  |  |  |  |  |  |  |  |  |  |  |  |
| 10 |  | 男 |  |  |  |  |  |  |  |  |  |  |  |  |  |  |
| 11 |  | 男 |  |  |  |  |  |  |  |  |  |  |  |  |  |  |
| 12 |  | 男 |  |  |  |  |  |  |  |  |  |  |  |  |  |  |
| 13 |  | 男 |  |  |  |  |  |  |  |  |  |  |  |  |  |  |
| 14 |  | 男 |  |  |  |  |  |  |  |  |  |  |  |  |  |  |
| 15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赛单位： 领 队：

教 练： 联系人姓名电话： （请在每名运动员所报项目框格内打“√”）

**张家界学院第十四届大学生体育文化节田径比赛参赛运动员项目报名表**

（女子项目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100米 | 200米 | 400米 | 800米 | 1500米 | 3000米 | 跳高 | 跳远 | 铅球(4kg) | 4\*100米接力 |  |  |  |  |
| 1 |  | 女 |  |  |  |  |  |  |  |  |  |  |  |  |  |  |
| 2 |  | 女 |  |  |  |  |  |  |  |  |  |  |  |  |  |  |
| 3 |  | 女 |  |  |  |  |  |  |  |  |  |  |  |  |  |  |
| 4 |  | 女 |  |  |  |  |  |  |  |  |  |  |  |  |  |  |
| 5 |  | 女 |  |  |  |  |  |  |  |  |  |  |  |  |  |  |
| 6 |  | 女 |  |  |  |  |  |  |  |  |  |  |  |  |  |  |
| 7 |  | 女 |  |  |  |  |  |  |  |  |  |  |  |  |  |  |
| 8 |  | 女 |  |  |  |  |  |  |  |  |  |  |  |  |  |  |
| 9 |  | 女 |  |  |  |  |  |  |  |  |  |  |  |  |  |  |
| 10 |  | 女 |  |  |  |  |  |  |  |  |  |  |  |  |  |  |
| 11 |  | 女 |  |  |  |  |  |  |  |  |  |  |  |  |  |  |
| 12 |  | 女 |  |  |  |  |  |  |  |  |  |  |  |  |  |  |
| 13 |  | 女 |  |  |  |  |  |  |  |  |  |  |  |  |  |  |
| 14 |  | 女 |  |  |  |  |  |  |  |  |  |  |  |  |  |  |
| 15 |  | 女 |  |  |  |  |  |  |  |  |  |  |  |  |  |  |

参赛单位： 领 队：

教 练： 联系人姓名电话： （请在每名运动员所报项目框格内打“√”）

**张家界学院第十三届大学生体育文化节田径比赛参赛运动员项目报名表**

**（男子趣味团体项目报名表）**

参赛单位： 领 队：

教 练： 联系人姓名电话： （请在每名运动员所报项目框格内打“√”）

**张家界学院第十三届大学生体育文化节田径比赛参赛运动员项目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50米迎面接力** | **拔河**  **比赛** | **书法**  **接力** | **旋风**  **疾跑** | **长绳8字跳** | **千里**  **传音** | **趣味**  **投壶** | **一掷**  **千金** | **九宫**  **飞盘** | **翻滚**  **轮胎** | **体测 三宝**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女子趣味团体项目报名表）**

参赛单位： 领 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50米迎面接力** | **拔河**  **比赛** | **书法**  **接力** | **旋风**  **疾跑** | **长绳8字跳** | **千里**  **传音** | **趣味**  **投壶** | **一掷**  **千金** | **九宫**  **飞盘** | **翻滚**  **轮胎** | **体测 三宝**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教 练： 联系人姓名电话： （请在每名运动员所报项目框格内打“√”）

**张家界学院第十四届大学生体育文化节**

**体育文化类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名称

张家界学院第十四届大学生体育文化节体育文化类比赛

二、主办单位

张家界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三、承办单位

张家界学院体育学院

四、比赛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29日

地点：张家界学院

五、比赛项目

微博创作大赛、抖音创作大赛、广播稿大赛

六、参加单位

经济管理学院代表队、文学院代表队、艺术学院代表队、理工农学院代表队、医学院代表队、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代表队。

七、裁判员

主 裁：宋程

副 裁：林志峰

八、参赛及评奖方法

（一）微博创作大赛

　 1.参赛方式：10月11日--10月29日期间，使用微博发布与“张家界学院第十四届大学生体育文化节”相关的内容，参与#张家界学院体育文化节#话题讨论并@张家界学院全媒体中心，即可参加比赛。微博参赛仅限于文字和图片，不包含视频。

2.上交内容：照片原图+文字稿（Word文档）+微博截图（截图内包含转发和点赞数）。点赞、转发量截图时间以10月29日24点整为最终截止时间。

3.上交形式：第一步：个人将参赛作品（上交内容）打包成文件夹，命名为“姓名+学号+联系电话”，上交至本班班长；第二步：班长将本班所有参赛作品打包成文件夹，命名为“年级+班级”，上交至代表队负责人；第三步：代表队负责人将所有参赛作品打包成文件夹，命名为“代表队”，上交至体育学院体育文化类竞赛组负责人邮箱：531449409@qq.com（林志峰老师）。

4.奖项设置：

（1）个人

最佳人气奖 2个（以转发、点赞量为评选，以60%、40%）

最佳摄影奖 2个（评委选举）

最佳文字奖2个（评委选举）

（2）团队

在文化类比赛中每获得一个奖项可为本代表队团体总分加5分。

5.参赛须知：一个微博账号活动期间只能获得一次奖励，以最高奖励为准。微博文字内容要与照片相关，主题鲜明，积极阳光。微博参赛只限于文字和图片，不包含视频。张家界学院享有所有获奖作品的使用权和编辑权。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通识教育中心所有。

6.截止时间：微博点赞、转发量截图时间以10月29日24点整为最终截止时间。代表队交作品时间截止时间为10月30日17:30。

（二）抖音创作大赛：

1.比赛形式：10月11日--10月29日期间，使用抖音APP发布与“张家界学院第十四届体育文化节”相关的视频，发布时添加挑战#张家界学院体育文化节#并@张家界学院全媒体中心，即可参赛。

2.上交内容：原视频+截止到10月29日24点整之前的点赞数页面截图。

3.上交形式：第一步：个人将参赛作品（上交内容）打包成文件夹，命名为“姓名+学号+联系电话”，上交至本班班长；第二步：班长将本班所有参赛作品打包成文件夹，命名为“年级+班级”，上交至代表队负责人；第三步：代表队负责人将所有参赛作品打包成文件夹，命名为“代表队”，上交至体育学院体育文化类竞赛组负责人邮箱：531449409@qq.com（林志峰老师）。

4.奖项设置：

　　（1）个人

最佳人气奖 2个 （按点赞数）

　　最佳创意奖 2个 （评委选举）

　　最佳镜头奖 2个 （评委选举）

　　（2）团队

　　在文化类比赛中每获得一个奖项可为本代表队团体总分加5分。

　　5.参赛须知：一个抖音账号活动期间只能获得一次奖励。参赛视频内容要求积极向上，拒绝低俗，无违纪违规违法行为。鼓励原创，形式不限，可以是剧情类、段子类、才艺类、报道类、搞笑类，等等。张家界学院享有所有获奖视频的使用权和编辑权。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体育学院所有。

6.截止时间：微博点赞、转发量截图时间以10月29日24点整为最终截止时间。代表队交作品时间截止时间为10月30日17:30。

（三）广播稿大赛

1.广播稿上交以代表队为单位，必须在稿件合理位置注明代表队名称，姓名、班级等落款不作强制要求。

2.广播稿内容必须积极向上，以活跃比赛现场气氛，激励人心为原则，宣扬赛场正能量。

3.广播稿写作一律采用手写，要求字迹工整，语句通顺，字数在100-300之间（现场赛事加油稿除外）。建议各二级学院统一纸张，以节约纸张为原则。

4.无效稿件判定标准：抄袭；没有标注代表队名称。

5.无效稿件以外的定为有效稿件，有效稿件分为播出和未播出稿件。

6.评审组将记录上交稿件、无效稿件、有效稿件、播出稿件共4个数据，上交稿件和无效稿件不计分，有效稿件和播出稿件按最后排名进行等差数列计分，最终成绩为有效稿件和播出稿件总和。

　　7.此外，现场将安排来自不同代表队的六位学生进行第一轮稿件的审核，对无效稿件进行评定。第二轮播出稿件的评定由评审组三位老师负责。

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